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6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洪睿懌

住臺北○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國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○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吳美雲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本件併案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於114年3月4日具狀聲請就相對人廖國成所有之不動產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824號執行事件執行，然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